

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 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第五點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 各校午餐費補助金額如下：

自辦(含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及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)及外訂午餐學校，國小每生每餐新臺幣(以下同)四十五元、國中每生每餐五十元為上限。

(二)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，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；基於使用者付費，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，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。

(三) 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、食油、調味品、水電費、燃料費、食材運輸費、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、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、廚工人事費等。

(四) 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、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賸餘，應辦理繳回。